建材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黃宜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7
電子郵件：10205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35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落實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提及「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，如涉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5年6月8日全建師會（105）字第0292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本部102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979號函檢送102年9月6日召開研商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：「……『一、如涉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』……，鑑於本方案並未排除建築法之適用，……請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，如涉建築法規定應申請許可時，請依法辦理，並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查處。」

三、爰各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9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73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

理事長	常務理事會務	常務理事財務	任委員主	秘書長	秘書長副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5年7月6日
字第 1476 號

建材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黃宜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7
電子郵件：10205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35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落實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提及「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，如涉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5年6月8日全建師會（105）字第0292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本部102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979號函檢送102年9月6日召開研商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：「……『一、如涉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』……，鑑於本方案並未排除建築法之適用，……請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，如涉建築法規定應申請許可時，請依法辦理，並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查處。」

三、爰各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9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73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

為者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05 16:09:07

裝

訂

線